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曾棗莊 劉琳主編

巴蜀書社

本冊審編

祝尚書

曾棗莊

劉琳

責任編輯

繆文遠

何志華

周田青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陳大利

黃云生

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

封面題字

繆鉞

一九八八年六月第一版

封面設計

李文金

一九八八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內文設計

陳勇

蔣志誠

定價：貳拾伍圓

全宋文（第一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全宋文序

繆 鉞

纂輯一代或數代之全文都爲一集，以便檢閱，其事蓋始于明朝。梅鼎祚哀集陳隋以前之文，編爲《文紀》，自皇霸、西漢、東漢以迄于隋，共一百餘卷，搜採雖富，而考訂未精，「牴牾罅漏，卷卷有之」（《四庫提要》評語），故不足據爲典要。清代學風，趨向嚴謹，全文纂輯之業較明代爲優。官修者如嘉慶時之《全唐文》，私纂者如嚴可均所輯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雖仍有小疵，而大體愜當，刊行之後，徵文考獻者稱便焉。

自撥亂反正，文教昌明，古籍整理，蔚爲鴻業。繼前修之遺軌，施嘉惠于方來，于是《全宋詩》、《全明詩》、《全清詞》之纂輯，相繼肇興，雲蒸霞舉，而《全宋文》之編輯，則由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任之，副所長曾棗莊、劉琳兩君實總其役。兩君治學謹嚴，處事精敏。自一九八五年起，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全體同事，群策群力，開始編纂《全宋文》之艱巨事業。

編纂《全宋文》，其難厥有四端。宋代文章，有別集流傳者六百餘家，如以無別集而文章零散傳世者合而計之，作者將逾萬人，作品超出十萬。故編纂《全宋文》，自別集、總集之外，史乘方志、類書筆記、碑刻法帖、釋道二藏等，均應在網羅之列。既名爲《全宋文》，即斷能無一篇遺漏者。此普查搜採之難也。宋人別集，編輯情況複雜。有自編者，有子孫、親友、門生所編者，有自編、他編相

結合者，有原集已佚，爲明清人重輯者。傳刻多魯魚亥豕之誤，編輯有誤收僞造之失。澄清渾濁，有賴夫阿膠；剖析毫芒，端資于明鏡。此則校勘辨訂之難也。纂輯《全宋文》，如取諸家別集，補其佚篇，依時代順序排列，無別集者增入之，其事較易。然此乃宋人文集滙編，不合于《全宋文》之體例，且諸集編排，情況龐雜，亦不便于檢閱。如取每一家之作，皆散爲零篇，重新排次，然後依作者年代順序，滙爲一書，則較爲得體。然排次之時，編年則難于考訂，分體則方式繁雜。若用分體之法，如何斟酌今古，綱舉目張，統一體例，以便檢索。此則分類編序之難也。至于撰寫作者小傳，標點作品原文，因群手分任，難免各行其是，互相參差，故又須事先熟慮深思，規定詳明之條例，編稿者有所遵循，審稿者更能精確。此又製訂條例之難也。自創始迄今，時逾二載，《全宋文》即將陸續付刊。以後繼軌駿奔，期以十稔。異日書成之後，疵類失誤，或未能免，糾謬補遺，敬俟博雅。但就大體論之，其搜採之廣博，體例之謹嚴，抉擇之審慎，編次之合法，或能較《全唐文》略勝一籌。此則古籍所諸同仁心嚮往之，詎勉以赴者矣。

吾中華民族立國于天地之間，數千年中，曾創造豐碩燦爛之文化，沾溉世界。此固吾人所當引以爲自豪者。世變日亟，中外文化交流頻繁，借鑒他山，拓開新運，固時勢之所需。然必須以我爲主，發揚傳統文化之優長，取外來文化之有益者，消融之以爲我用。若數典忘祖，學步邯鄲，殆不足取。整理古代文獻，其用意亦在于使國人更可全面理解中國之歷史文化，取精去粗，以適用於今日而已。趙宋一代三百餘年，爲中國歷史由古代轉入近代之契機。當時政治、經濟、哲學思想、文學藝術，均

在蛻變之中，而尤富于開拓創新之精神。陳寅恪先生撰《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謂：「華夏民族之文化，歷數千年之演進，造極于兩宋之世。」故研治宋代歷史文化，鑒古知今，尤多助益。夫治宋史固首賴于各類史書，而列爲集部、屬于詞章性質之宋代諸家文集，數量繁多，內容豐富，舉凡國計民生、世情風習、說經考史、論道參禪、仕宦升沈、山川游覽、遺聞軼事，以及文學藝術之評賞，罔不涉及。其中有可與史書互證而訂其失誤者，亦有可以補史書之闕遺者，更有諸作者發抒內心深處之情思，反映一代心聲，而只記表面事迹之史書所無能爲役者。故文集之作用，固不得僅以詞章目之。且即以詞章而論，有宋一代散文，承唐代韓柳古文運動之後而健康發展，以清激條暢之體開啓新途，影響元明清文風者甚巨，在中國散文史中亦爲瑰寶。故《全宋文》之纂成，將爲治宋代歷史文化者提供多方採獲之資料，而促進其擇研之深入，其意義之重要固無煩詳說也。

余雖廁名于四川大學古籍所，然年邁體衰，未能躬與編纂校點之役。曾、劉兩君時就余商榷體例，辨析疑義，故余亦頗悉《全宋文》編纂中之艱辛曲折。值此《全宋文》即將陸續刊行之際，爰就所知所感者撰成此文，弁諸卷首。巴蜀書社殷勤贊助，密切合作，不惜重資，刊此巨著，其發揚學術之宏願，篤于風義之高情，亦深可敬也。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前言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全宋文》開始陸續問世了。

宋代是我國封建社會歷史中一個極其重要的階段。宋代生產力的發展水平超過了唐代，生產關係和社會階級結構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宋代的文化更是輝煌燦爛，居于當時世界的最前列。無論在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技以及學術文化的其他領域，都是碩果累累，群星爭耀。宋詩在唐詩的基礎上別樹一幟，各具特色。宋詞達到的成就，在我國文學史上可謂空前絕後。宋代的散文，從總體上說，也超過了唐代，唐宋八大家，宋居其六，它的平實流暢的文風，奠定了元明清三代散文發展的基礎。史學上出現了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等煌煌巨著。哲學上出現了程朱理學，它成爲中國封建社會後期占統治地位的思想。沈括的《夢溪筆談》，被英國的李約瑟博士譽爲中國科技史上的里程碑。由于學術文化的發達，加上雕版印刷術的普遍使用，宋代圖書的撰著和流通量均大大超越前代。正如《宋史·藝文志序》所說，當時「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制作、講說、紀述、賦詠，動成卷帙，纍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宋史·藝文志》根據不完全的資料所著錄的國家藏書，共計九千八百一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約爲唐代國家藏書的兩倍，其中大部份是宋人著作。翻開任何一部古籍目錄，都不難發現，無論經史子集，一至宋代就陡然增多。

略計宋人著作流傳至今者尚有四五千種，其中僅詩文別集即達七八百種。宋人留給我們的文化遺產之豐富，超過了漢唐。正因為如此，近幾十年來，我國（包括臺灣、香港）和外國學者研究宋代的興趣與日俱增。爲了適應這一需要，有關宋代的各種資料滙編和工具書，也越來越多地涌現出來。在這樣的形勢下，編纂《全宋文》成爲學術界的迫切要求。

傳世宋文數量龐大，而又極其分散。現有的《宋文鑑》、《南宋文範》等寥寥幾部總集，都只是些收文極其有限的選本。至今還沒有一部象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和清代官修《全唐文》那樣的囊括一代、巨細兼收的宋文總集。這就給宋代文史研究工作者在全面占有資料上造成了很大的困難。編纂《全宋文》，旨在將所有流傳至今的宋代單篇散文、駢文和詩詞以外的韻文滙爲一集，爲文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一部較爲完整而又易于檢索的大型文獻，手持一編，有宋三百餘年的單篇文章，即可盡收眼底。

經過充分研究和多方面徵求意見，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於一九八五年秋正式提出了編纂《全宋文》的計劃，很快得到了國家教委全國高等學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支持，列爲重點科研項目，並給予經費資助。從那時以來，我們的工作大體經歷了三個階段。一九八五年下半年是準備工作階段，製訂了編纂規劃和普查、校點、編纂、資料等各種工作細則，編製宋人別集版本簡目和宋人著述總目，登記別集篇目，確定了集外圖書普查範圍和書目。從一九八五年底至今年夏季，是全面普查、搜集宋文階段。查閱了宋文總集、史書、類書、詩話、筆記、地志、家乘、書錄題跋、碑刻法

帖、佛道二藏、敦煌遺書以及宋以前典籍中的宋人序跋等等集外圖書資料近萬種，其中包括方志近二千種。我們的作法是，先將宋文篇目、作者、出處、首尾摘句等一一登記，而後按作者歸總排比，核對重複，再從同一篇的不同出處中選擇完篇和善本進行複製或抄錄。這一階段的後期還進行了查定作者生年或大約生年的工作。從今年七月起，進入校點編纂階段，按作家生年的先後次序，分期分批地進行校點和編纂定稿。同時，普查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以期盡量減少遺漏。

關於《全宋文》的體例，別見本書《凡例》，這裏只就幾個問題特別是收錄範圍作一些說明。

關於本書收錄的時間斷限。這個問題對編纂「巨細兼收，義取全備」的大型斷代總集來說，歷來是一大難題。當然最理想、最科學的辦法是一律以作品的寫作時代為準，只收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間的作品。但事實上很多作品的寫作時間無法弄清，這就需要先確定哪些作家該收，然後以文繫人。然而很多作者又是跨兩個朝代的，宋初的作者甚至跨幾個朝代，要確定某人歸屬何代殊非易事。前人大致採用過以下標準：一是以思想立場分。譬如由宋入元者，若為不忘故國、隱居不仕的遺民，則仍視為宋人；若入元身居高位，則視為元人。一是以政治活動、創作活動分。主要活動在宋，則視為宋人；在五代或元，則視為五代人或元人。一是以年齡分，如《全宋詞》規定，宋亡之時年已滿二十歲者，則作為宋人，不足二十歲則作為元人。這些標準都有合理的因素，但都不易掌握。因為許多作者生平不明，其思想立場、政治或創作活動、生卒年等等概屬未詳，因此也就無法確定是否當收。我們參考了以往總集的成例，根據宋代的實際情況，認為《全宋文》收錄的上下限，應予具體分析，

不可一概而論。關於上限，基本原則是：凡由五代十國人宋之作家，《全唐文》已收者，一般不再收；《全唐文》誤收或人宋後有文而爲《全唐文》所未收者，《全宋文》將重收。具體而言，按以下幾種情況分別處理：一、五代十國的君主，作爲該政權的代表，自不應視爲宋人，因此其作品一律不收。二、五代十國中，凡在公元九六〇年宋朝開國時已滅亡之政權，其臣民人宋之後有文傳世者，一律視爲宋人。但十國之中，南唐、吳越、後蜀、北漢、南漢、荆南等政權于九六〇年以後始陸續滅亡。其臣民雖卒于九六〇年以後，然在該政權滅亡之前已去世者，皆不作爲宋人看待；卒于該政權滅亡以後，且歸宋之後有文傳世者，方視爲宋人；只知卒于九六〇年以後，但不知卒于何年，只要他在九六〇年以後有文，亦作爲宋人。三、生平不詳，九六〇年以前未知屬於何政權，只要九六〇年以後有文，一律作爲宋人。四、凡作爲宋人看待者，若其文寫作年代不明而《全唐文》又未收，亦姑作宋文收錄。關於下限：宋元跨代之作者，凡一般視爲宋人且在宋有文者，其文概加收錄；生平不詳，只要在宋有文，亦予收錄。

關於文體的收錄範圍。哪些文體當收，哪些不收，以往的總集也沒有定例。特別是宋代出現了一些前代所沒有的文體，以致宋人別集之中所收文體之雜遠過于前代，後人重輯之文集收文尤濫。其中有經解、講義、語錄、注釋、筆記、詩話、譜錄（花木譜、器物譜、族譜、年譜）等等，甚而收有楹聯。爲了防止冗濫，本書參照歷來總集之成例，對於以上文字，一般不收；但其中有近于單篇之文者，仍酌予收錄。考慮到現存宋人別集久已形成之實際狀況，在剔除集內之文時，取慎重態度。換

言之，在收文標準之掌握上，集內從寬，集外從嚴，既要力求全書體例之統一，又不可一刀切。

本書不收集外專著。但這方面的情况也很複雜，應予分別處理。有些專書實際上可視為別集，如奏議集、史論集、書判集、題跋集、辭賦集之類，《全宋文》將酌情收錄。吳淑《事類賦注》雖作為專書流傳，但賦體也是別集收錄的範圍，而其賦百篇本先寫成，後乃奉敕作注，故本書收其賦而捨其注。有的專書實為單篇，或後人從其集中抽出單行，如唐蒙等的東、西、中《太一宮碑銘》即是，此類也當收錄。現存宋人集中，特別是理學家的集子中，收入不少專著，此類不可不剔，亦不可全剔。仍本「集內從寬」的原則，凡其書近于單篇或由單篇之文組成者，盡可能保留。

本書所收之文，按照以文繫人的方式編排；每一作者之文，則分體編排。作者之編序，一依生年或大約生年之先後。全書的編次只有一個例外，即以宋太祖趙匡胤開頭，我們絕無尊君之意，只因為他是宋朝這一時代開始的標誌。

繆鉞教授在為本書所寫的序言中談到了編纂《全宋文》的四難。通過兩年多的實踐，我們深感其中艱難實有過之。我們給自己提出的目標是：收文力求不漏、不重、不誤，體例力求謹嚴，作者和作者小傳力求不出差錯，版本力求選擇足本善本，校勘力求精審，標點力求準確。但要做到其中的每一條都很不容易。這首先是因為參加本書實際編纂工作的都是中青年，學識、能力與經驗不足。加之本書篇幅浩繁，不可能全部完成之後一次出版，而只能編好一批出一批，這就更增加了舛誤疏漏的可能性。此外，還有不少客觀條件的限制，例如全國圖書館至今很少有較為完備的館藏古籍目錄，檢索

不便；善本和文物資料借閱、複製之困難更是衆所周知。大陸以外的圖書資料，在我們現有的條件下，也只好望洋興歎。但我們將盡力而爲。我們打算在本書出齊之後續出《全宋文補正》，我們熱忱歡迎國內外專家學者和廣大讀者糾謬補闕，以使本書更爲完善。

在本書編纂的過程中，得到許多專家學者的大力支持。北京、上海、成都等地的一些學者還直接參加了本書的部份普查、校點和審稿工作。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以及上海、南京、遼寧、北大、北師大、復旦、川大圖書館等，在查閱複製資料方面給了我們很多方便，全國高等學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和四川大學校領導、中文系、歷史系都對本項目作了有力的支持。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巴蜀書社慨然承擔了本書的出版任務，從各方面給予支持，以保證本書編纂出版工作的順利進行。對於以上這些寶貴的支持和幫助，我們謹表示深深的謝意。本書還利用了今人部份校勘成果，在此也一併致謝。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書旨在搜集有宋一代之單篇散文、駢文和詩詞以外之韻文。

一、本書所收文章之時限，原則上以公元九六〇年宋王朝建立至公元一二七九年宋王朝滅亡爲斷。生于五代十國而入宋之作家，《全唐文》已收者，一般不再收；《全唐文》誤收或入宋有文而爲《全唐文》所未收者，重收。五代十國君主之文一律不收。宋元跨代之作者，凡一般視爲宋人且在宋有文者，及其他有宋代所作之文者，本書全收。

一、本書只收宋政權所屬作者之文，不收與宋政權並存之遼、夏、金、蒙古、大理等少數民族政權所屬作者之文；仕宦或地域交叉之作者，則視具體情況而定。

一、本書以文從人，凡已收之作者，其文無論是否作于宋代，均一體收錄。

一、本書于宋人別集中之文，原則上全部收錄。但宋人文集所收文體之雜遠甚于前代，後人重輯之集收文尤濫。另有部份宋集收有各種專著，實爲叢書。本書對此將適當剔除。

一、現存宋文總集均屬選集，其中之文有採自專書者，凡該書現存，本書一律不收；已佚者，仍予收錄。一、集外單行之宋人專著，原則上只收宋人所作序跋及書中所引之單篇宋文。但可視爲文集者如奏議集、史論集、書判集、題跋集、辭賦集之類，仍酌予收錄。名爲專書而實爲單篇之文者，亦予收錄。

一、單篇詩詞小序或本人所作組詩之小序，均爲該篇或該組詩詞之有機組成部份，本書一律不收。若詩詞已佚而序文僅存，仍予收錄。

一、零章斷句一般不收。碑刻法帖、敦煌卷子殘闕太甚者，或無實質性內容者，不收。詔令、奏議多經史臣改寫壓縮，意思完整者皆收；僅存提綱而不成文者不收。其他文章，若僅爲編者撮述大意，不收。

一、文中之文一律不重複收錄，但在書末所附《作者索引》和《篇名索引》中，仍標目說明。

一、本書所收宋文，凡有撰人者，一律按生年或大約生年先後編排。每一作者之文，按以下文體類別及次第編排而不標文體名稱：（一）辭賦；（二）詔令；（三）奏議；（四）公牘；（五）書啓；

（六）贈序；（七）序跋；（八）論說；（九）雜記；（十）箴銘；（十一）頌讚；（十二）傳狀；（十三）碑誌；（十四）哀祭；（十五）祈謝；（十六）其他。生年或大約生年不詳者，排

于有生年或大約生年者之後。無名氏之文，仍按以上類別及次第排于有名氏作者之後。

一、同一文體之內，有集者先排本集底本之文，編次一般仍依底本；次排據校本增補之文；次排輯自他書之文。無文集者，同體之文一般以底本成書之年代先後爲序，錄自同書的同體文章亦依原書順序編排。集外的詔令、奏議一般按寫作時間先後編排。

一、詔令之屬，撰人可知者，仍歸本集，撰人無考者，歸入有關皇帝集內。數人署名之文不知撰人者，歸于領銜人集內。

一、疑僞互見作品，凡作者可確定者，收入該作者集內，他集刪文存目；作者不可確定者，收入先見之作者集內，他集刪文存目。凡此皆于校記中說明並注明互見之卷頁。

一、本書所收之文，皆分別注明出處。除首注底本出處外，以「又見」領起，並注其他主要出處。同一卷內相連之篇，底本出處相同者，注「同上」。「又見」完全相同者，另注「又見同上」；「又見」不盡相同者，重注「又見」出處。所據底本，初見者皆詳注版本，以後凡引自同書之同一版本者，不再注版本。「又見」書一律不注版本。

一、本書所收宋文，盡可能選用足本、校勘性善本爲底本。正文一依底本。底本確有脫誤衍倒，予以改正並出校。一般異文不出校。校記附于篇末。筆劃小誤，顯係誤刻者，逕予改正；避諱字，確有把握者，逕予回改，皆不出校記。

一、本書所收作者，皆撰小傳，簡要介紹其姓名、字、號、諡、生卒年、籍貫、仕履、主要活動及著述等，並注明所據之史料。有別集存世之作者，小傳後附別集所用底本、校本及其簡稱之說明。

一、爲便讀者檢索，本書除分冊編目外，書末附有全書總目、作者索引、篇名索引、人名索引、疑僞互見作品對照表、宋人文集版本目錄、別集以外引用書目。

目錄

全宋文卷一

宋太祖 一

封周帝爲鄭王詔	一
即位諭郡國詔	二
即位賜諸戎帥詔	二
贈韓通中書令誥	三
賜江南國主書	四
嵩慶二陵西京六廟差官朝拜祭饗詔	四
令江北置場添價散糴粳糯詔	五
范質等進官制	五
與江南國主書	六

禁刁難商旅詔	六
削奪李筠官爵令諸道會兵進討詔	七
幸軍前詔	八
賜后詔	八
平澤潞德音	九
立瑯琊郡夫人王氏爲皇后制	一〇
禁商人賣箭筈等于河東販易詔	一一
皇妹封燕國長公主制	一一
削奪李重進官制	一二
幸揚州詔	一三
寬恤揚州詔	一三
重升降天下縣地望詔	一四
禁擅改更增損商稅詔	一四
禁採捕詔	一四
責李懷節詔	一五
前代聖后賢臣置守陵戶詔	一五

量寬鹽法詔·····	一六
禁私造買賣酒麴詔·····	一六
赦見禁詔·····	一六
令尹拙集儒學參議三禮圖詔·····	一七
安邑解縣兩池鹽給徐宿等州詔·····	一八
皇太后喪百官第三表請聽政答詔·····	一八
東京管內見禁罪人減罪詔·····	一八
削奪孫行友官制·····	一九
答江南李煜手表·····	一九
幕職州縣官等雪活人命酬獎事詔·····	二〇
賜江南李煜嗣位禮物詔·····	二〇
封金紫光祿大夫陳庫字光遠敕·····	二一

全宋文卷二

宋太祖 二

賜郡國長吏勸農詔·····	二二
---------------	----